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 號	類 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1名	2名	懸缺分散式資源班職缺1名，聘期：起聘日(報到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需至臺北市各園所進行巡迴輔導服務，實際服務園所依南區特教中心分配。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報名資格

-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4.7.30(星期三)

● 第1次招考：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 第2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 第3次招考：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 第4次招考：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 第5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 第6次招考：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 第7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名	報名資格	甄試	榜示	錄取報到
9:00~10:00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0:50報到 11:00口試	當日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3:30~14:30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六、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七、甄試方式

- (一)口試 15 分鐘，成績佔 100 %。
- (二)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繳報名表。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整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職日繳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報告。。

十、複查成績：於甄試日期之隔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附則

- (一) 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學期中、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及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9.2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四)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五) 為兼顧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當年度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 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 (十一)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十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五) 相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甄選訊息(<https://www.csps.tp.edu.tw/nss/p/6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報考類別：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照	姓 名	出 生 日	性 別	
片	現 職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備 註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服務證明書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員簽章	人事室	教評會	委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第_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第_____次招考，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